

B162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接B161版)

(二)不接触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原因
鉴于公司2024年当年可分配利润为负,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一年内亏损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鉴于公司2024年当年可分配利润为负,不满足《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条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资金需求,为了保障公司持续发展、平稳运营,亦为全股股东利益的长远考虑,公司2024年拟不派出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研发项目、生产经营及流动资金需求,确保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公司的累计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今后公司将继续关注年度现金分红方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积极执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5] 3213号)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300958 证券简称:建工修复 公告编号:2025-024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 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本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91号)核准,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交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304,214,943.69万元,扣除保荐费100万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4,214,943.69万元,扣除承销费及保荐费3,226,264.15元(不含增值税),后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将人民币2,766,866,453.04元汇入本公司如下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金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10097002610108 140,0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10097002610491 93,351,225.0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91340073801900001103 30,0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 91340073801900001194 13,505,463.04

合计 276,866,453.04

另扣减招股说明书律师费、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和网上发行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1,612,774.34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63,151,225.87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在到位情况经中介机构审阅(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由其于2021年3月2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1009号)。

2.2023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04号)核准,公司以简易程序向6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080,1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市人民币10.63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4,998,998.00元,扣除承销费及保荐费3,226,264.15元(不含增值税),后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将人民币221,037,733.85元汇入本公司如下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金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911000738012000002143 88,371,067.1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911000738010000002149 73,371,063.18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019746001271540 69,296,597.48

合计 221,037,733.85

另扣减招股说明书律师费、律师费和验资费及审计费合计937,811.41元(不含增值税),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20,099,922.44元,上述资金已于2023年8月31日募集到账,并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审,并由其于2023年8月3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3]9945号)。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3年1月使用募集资金13,474,227.00元,其中包含4,625,633元现金可置换的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2023年2月使用募集资金1,636,20.00元,2023年度使用募集资金1,636,20.00元,2024年度使用募集资金3,770,27万元。

截至2024年1月31日,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3,932.86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4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银行分别与北京银行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募集资金的管理的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4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2.2023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银行分别与北京银行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募集资金的管理的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三)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银行分别与北京银行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募集资金的管理的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2023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银行分别与北京银行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募集资金的管理的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说明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年1月15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实现预定效益的情况的议案》。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修复中心建设项目的公司为提高公司环境修复服务能力,扩大市场份额而建设总部管理中心和区域维修中心,因该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公司为改善公司研发中心工作环境,提升实验室、实验水平和提升研发能力,该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不能单独核算效益。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公司为公司经营活动增加可用的现金余额,为公司发展提供资金支持,该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2.2023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公司为公司经营活动增加可用的现金余额,为公司发展提供资金支持,该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

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说明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年1月15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实现预定效益的情况的议案》。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修复中心建设项目的公司为提高公司环境修复服务能力,扩大市场份额而建设总部管理中心和区域维修中心,因该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公司为改善公司研发中心工作环境,提升实验室、实验水平和提升研发能力,该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不能单独核算效益。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公司为公司经营活动增加可用的现金余额,为公司发展提供资金支持,该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

2.2023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公司为公司经营活动增加可用的现金余额,为公司发展提供资金支持,该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

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说明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年1月15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实现预定效益的情况的议案》。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修复中心建设项目的公司为提高公司环境修复服务能力,扩大市场份额而建设总部管理中心和区域维修中心,因该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公司为改善公司研发中心工作环境,提升实验室、实验水平和提升研发能力,该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不能单独核算效益。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公司为公司经营活动增加可用的现金余额,为公司发展提供资金支持,该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

2.2023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公司为公司经营活动增加可用的现金余额,为公司发展提供资金支持,该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

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说明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年1月15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实现预定效益的情况的议案》。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修复中心建设项目的公司为提高公司环境修复服务能力,扩大市场份额而建设总部管理中心和区域维修中心,因该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公司为改善公司研发中心工作环境,提升实验室、实验水平和提升研发能力,该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不能单独核算效益。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公司为公司经营活动增加可用的现金余额,为公司发展提供资金支持,该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

2.2023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公司为公司经营活动增加可用的现金余额,为公司发展提供资金支持,该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

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说明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年1月15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实现预定效益的情况的议案》。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修复中心建设项目的公司为提高公司环境修复服务能力,扩大市场份额而建设总部管理中心和区域维修中心,因该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公司为改善公司研发中心工作环境,提升实验室、实验水平和提升研发能力,该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不能单独核算效益。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公司为公司经营活动增加可用的现金余额,为公司发展提供资金支持,该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

2.2023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公司为公司经营活动增加可用的现金余额,为公司发展提供资金支持,该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

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说明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年1月15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实现预定效益的情况的议案》。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修复中心建设项目的公司为提高公司环境修复服务能力,扩大市场份额而建设总部管理中心和区域维修中心,因该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公司为改善公司研发中心工作环境,提升实验室、实验水平和提升研发能力,该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不能单独核算效益。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公司为公司经营活动增加可用的现金余额,为公司发展提供资金支持,该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

2.2023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公司为公司经营活动增加可用的现金余额,为公司发展提供资金支持,该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

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说明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年1月15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实现预定效益的情况的议案》。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修复中心建设项目的公司为提高公司环境修复服务能力,扩大市场份额而建设总部管理中心和区域维修中心,因该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公司为改善公司研发中心工作环境,提升实验室、实验水平和提升研发能力,该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不能单独核算效益。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公司为公司经营活动增加可用的现金余额,为公司发展提供资金支持,该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

2.2023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公司为公司经营活动增加可用的现金余额,为公司发展提供资金支持,该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